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500024041072481998447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AAZ5020ZA2

渝：5000240002886545

保险单号：PDAA202450010000293926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重庆元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车主	重庆宏强物流有限公司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渝DQ0399	厂牌型号	恒信致远CHX5188TCLG车辆运输车		
	VIN码/车架号	LFNAHUNT6K1E84384	发动机号	60411424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6870.00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1-03-30
	使用性质	营业货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公里	机动车种类	货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130464.00	2507.99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0	4818.9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50000.00/座*1座	292.2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50000.00/座*1座	109.30	

本保单投保人为：重庆元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7,728.46元)

保险期间：自2024年04月08日0时起至2025年04月07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白鸽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023-63216203 2. 理赔服务承诺： 您可以通过“重庆人保财险”微信、95518客户服务电话，e-PICC电子商务网站(www.epicc.com.cn)和各营业网点柜台查询保单信息及理赔信息。 3. 您可以通过“重庆人保财险”微信、95518客户服务电话，e-PICC电子商务网站(www.epicc.com.cn)和各营业网点柜台查询保单信息及理赔信息。 4. 出险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车辆信息、出险信息等)提供至合作维修单位，并由合作维修单位进行通讯联系，以便后续提供优质理赔服务。 5. 对于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项下因保险事故致第三者人员或者车上人员伤亡、残产生伤残及医疗费用的情况，保险人按照《民法典》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7.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等；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对于未经保险人参与，被保险人自行拆解，单方委托修理厂修复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损失的，保险人因无法确定受损配件的真实性，有权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特别提示：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95518报案。否则，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本车车主为(重庆宏强物流有限公司)。 10. 在保险期间内，改装、加装被保险机动车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含税总保险费7728.46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7291.00元，增值税额总计：437.46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	--

保险人	公司名称：沙坪坝支公司商团业务四部 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75-6号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400030
-----	--

核保：韩茜

制单：郑维德

经办：陈维捷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